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9581 號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7,86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30 萬元、「管理費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84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046 萬 4 千元，減列 230 萬元，改列為 8,816 萬 4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原列 341 萬 4 千元，減列「機械及設備」之「個人電腦」4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23 億 8,221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支出 759 萬 1 千元，其中先期評估研究編列 428 萬 5 千元。據該會於 108 年預算案總說明之三、工作計畫、（二）投融資業務所揭示，該會係根據政府援外政策與國際潮流擬訂投資融資發展計畫，因投融資案件之計畫周期長，爰每年除發掘新計畫外，監督管理已簽約計畫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亦為重點工作。然該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融資計畫時有未能如期執行之情事。經查：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原始簽約核定額度均為 1,000 萬美元，第 1 階段最終動用屆滿日（101 年 5 月

14 日)止，動撥金額計 617 萬 7 千美元；第 2 階段至 103 年 9 月動用期屆滿日，僅動撥 328 萬美元，經 2 次申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始於該年 11 月將尚未動撥之款項 672 萬美元撥足。另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簽約，核定金額為 4,000 萬美元，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屆 3 年，仍未動撥款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議訂融資計畫時，未通盤考量外在因素風險，時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致計畫嚴重遲延或無法如期推動及完成，該會關於融資計畫之先期研究評估工作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28 萬 5 千元中，凍結 7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邦交國進行之許多計畫，過度傾向台灣本位思考，並未依邦交國實際需求客製化，導致許多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均有計畫結束後持續性不足問題，部分計畫移交後難以持續、荒廢，更甚者自始無法移交，投射出理想與現實之間落差，亦反映出當初於決定計畫過程中，思慮明顯疏漏，先期評估工作亦有消化預算之嫌，持續編列金額龐大旅運費應無必要。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9 萬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自民國 95 年 6 月投資的「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基金目的雖係協助印度中小企業之發展、加速經濟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與印度之外交關係。然連年查該基金累積投資不斷虧損，審視其 108 年度預算，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1 億 2,051 萬 6 千元，累計減損 9,185 萬 9 千元，投資標的虧損過高，致生基金投資未能獲益，更未能達到損益兩平之最低要求。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759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

外交部積極重新檢討投資收益，及檢討是否續投資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台灣為扮演國際間負責任之一員，每年編列預算於人道援助支出用途，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計畫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卻未有效進行，不僅導致立法院無從得知我國人道援助項目外，亦使得援助美意大打折扣。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援助細項說明與事後追蹤報告前，相關預算不應全數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預算編列 2,039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係外交部委辦計畫之收入，並於業務支出相對編列同額委辦計畫支出。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支出明細表 P.34—38 伍、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項下包含一、人事費用 1 億 5,479 萬 3 千元，二、業務費 3,337 萬 9 千元，三、財產維護費 1,120 萬 6 千元，四、旅運費 147 萬 4 千元，五、員工訓練費 146 萬 6 千元，六、財產折舊費 473 萬 8 千元，七、攤出管理費（-5,050 萬 3 千元）（委辦支出 4,800 萬 3 千元+中美洲基金 250 萬元），經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了解攤出管理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委辦支出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4.5%。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 98.88%，扣除外交部前揭委辦費用支應 4,954 萬 2 千元攤出（人事費用 1,977 萬 8 千元），人事費用 1 億 3,501 萬 5 千元，仍占管理費用 86.24%，顯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比例甚高，以致管理費除人事費外之經費亦高度倚賴外交部委外費用支應。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理費用」項下之「不休假加班費」，從 106 年編列 216 萬 8 千元，107 年編列 282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編列 350 萬元，逐年增列超過二成，惟聘僱之正式員工數量卻無增加，不休假加班費暴增之原因為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否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允應檢討。爰針對「管理費用」中「人事費」之「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編列 3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之預算用於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合作技術服務業務，惟不論審查外交部預算，亦或審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相關單位皆以涉及機敏為由，拒絕主動提供細節明細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僅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第 38 頁資訊，使得立法院審查預算毫無依據。在相關資訊未提供立法院前，預算不應全數通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沿用外交替代役既有派遣模式與待遇，結合教育部開放大專學子產業實習政策，擬訂「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上開管理辦法及支給標準函報外交部，由該部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後，該院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妥為研擬人才甄選、計畫執行中與執行後之績效管考制度及替選方案，俾利計畫之遂行，以因應我國役政制度調整致替代役役男逐漸減少之人力短缺問題。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替代役」預算編列 3,213 萬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據我國外交政策重點，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友邦發展目標之技術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編列委辦計畫預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有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與環保。鑑於全球積極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與國際合作推動關鍵性的瀕危物種，對台灣國際形象也會有重大的提升。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13 項，卻未有永續發展指標（SDGs）的相關對應指標，該指標乃由聯合國頒布以促成世界各國得以解決相關問題以達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為 2030 年世界需達到之共同目標，足見其為國際間之共通語言，行政院亦於 108 年發布我國的各指標項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本國重要之國際合作橋樑，應於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俾使我國之外交計畫得以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鞏固我國於國際貢獻之重要地位，亦同時可比對國家目標與國際合作。
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重點有：環境、公衛醫療、農業、教育、資通訊。經過多年努力，提升台灣國際形象，鞏固外交邦誼。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多年之努

力，少為一般國民所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將努力成果強化宣傳給國人了解，使國人了解台灣在全球永續發展上的貢獻，在中國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困境下，增進國人光榮感。

1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外交替代役 3,213 萬元。經檢視外交替代役近 5（103—107）年派遣人數統計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相對變化，員額與經費間似未呈應有之對應關係。103 至 107 年度外交替代役招募人數分別為 89 人、81 人、103 人、98 人及 80 人，完訓人數則分別為 83 人、77 人、97 人、86 人及 70 人，2 者自 105 年度起皆呈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 5 人，實際完訓人數由 105 年度之 97 人下降至 106 年之 86 人，減少 11 人。而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 18 人，實際完訓人數更由 106 年度之 86 人下降至 107 年之 70 人，共減少 16 人，員額與經費間呈反向變動。故外交部宜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3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20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中「廣告費」5 萬元、「禮品費」5 萬元，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19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0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編列委辦業務經費 180 萬元，惟該科目 104 年決

算數 62 萬 5 千元，105 年決算數 35 萬元，106 年決算數 71 萬 1 千元，執行率皆不足 40%，疑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預算編列 18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71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66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中「電話費」1 萬 5 千元、「印刷費」10 萬元、「車輛使用費」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7 千元，增列 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7 萬 4 千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66 萬 9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應包括：封面、封底及目次、總說明、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附錄等，並應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然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早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已為立法院指出「預算書未能表達個別工作計畫之預算數，及未能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難以評估執行效益等問題。而 108 年度預算之支出編列 1,466 萬 9 千元，該支出明細表之說明欄卻為空白，並未詳實說明各項支出之用途，問題歷經十年仍未改善，實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為健全國家財政，並落實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要求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應按相關預算規範之原則進行預算書之編纂。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 APEC 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 2017 至 2018 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23 篇之文章確有 14 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有失合理。本國無論政府所屬研究機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校院，皆有專責研究經濟相關領域之專家，例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等，而該年鑑作為亞太經濟體研究之重要讀物，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5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就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6 年度決算顯示，於國內會議費科目下原編列 172 萬元，決算卻執行 211 萬 6 千元，預算超支 23%，控制顯有問題。復又 107、108 年度均編列國內會議費 163 萬 5 千元，缺乏零基預算精神，在未提出預算超支檢討與編列依據前，不應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63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